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信科移动履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间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现出具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代表人	叶强、唐唯
联系电话	025-84763720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88387.SH
注册资本	341,875.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潭湖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孙晓南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秘书	张京红
联系电话	027-8769441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9月2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叶强、唐唯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股票上市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取消前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需保荐机构处理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

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信科移动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信科移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科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54,496.00万元。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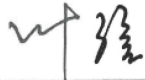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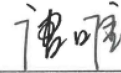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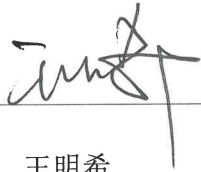


叶 强



唐 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A月24日

